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37号

## 关于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63号。

经查明，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崴商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3月17日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东洋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公告称，其与李兴祥及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拟签署《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》，宝崴商贸取得

李兴祥相关资产，李兴祥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9,332.16 万元人民币与迟延期间相应的利息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，宝崴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ST东洋偿还债务，但宝崴商贸到期未履行承诺。

宝崴商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7.7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宝崴商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2月24日